#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花蓮縣私立實驗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公告

壹、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

### 貳、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若事後發現具上述各法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解聘。

## 二、資格條件:

- (一) 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並在幼兒園(含幼照法施行前之幼稚園及托兒所)擔任教師或 教保員五年以上。
-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
- (三)前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幼兒園開立或經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或得檢附 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並均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 認其服務事實。
- 參、報名方式:自公告日起請有意願,並符合報名資格之園長候選人,備妥個人履歷與相關文件後,寄至本園(地址:974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居南邨101 號,聯絡電話:03-8906651、聯絡人:陳碧雲園長),並註記報名東華實幼專任園長遴選。本園在接獲所寄文件後,擇優通知面試。
- 肆、報名繳交文件:報名之園長候選人應檢具下列申請文件,以 A4 紙張尺寸列印備妥 3 份,以利審查。
  - (一)個人履歷(含個人照片)。
  - (二)幼兒園教師服務證明(正本)、幼兒(稚)園教師合格證書(影本)。
  - (三)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或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修業及格證明書)。
  - (四)學歷證明文件。
  - (五)經歷證明文件。
  - (六)自述教育績效(含幼生學習、課程與教學、資源統整、行政管理及教育理念、專長或其他特殊 表現等項目)。
  - (七)幼兒園經營理念與策略之書面報告(以 A4 格式直立橫式繕打,並以3頁為原則)。

伍、起聘時間:通知錄取後之下學期。

## 陸、其他

- 一、經公告錄取後需於到任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正本乙份。(不得有法定傳染病)
- 二、經公告錄取後若發現有不適任園長之情事即不予聘任或終止聘任。